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5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弘鈺

債 務 人 李月蓮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53,3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陳弘鈺前就讀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時，邀同債務人李月蓮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7筆(其中編號1-7未結清)，金額總計為新臺幣259,209元整，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分84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詎債務人於114年02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253,379元整及利息、違約金未還，雖經債務人一再催討，仍未還款，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李月蓮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59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53379 元	李月蓮、陳 弘鈺	自民國114 年01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6月05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253379 元	李月蓮、陳 弘鈺	自民國114 年06月0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53379 元	李月蓮、陳 弘鈺	自民國114 年02月02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6月05日 止	年息0.177 5%
001	新臺幣 253379 元	李月蓮、陳 弘鈺	自民國114 年06月06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8月01日 止	年息0.277 5%
001	新臺幣 253379 元	李月蓮、陳 弘鈺	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

◎附註：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